

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政府

揭东府函（2019）190号

关于榕江北河锡场船厂“6·2”事故 调查处理意见的批复

榕江北河锡场船厂“6·2”事故调查组：

你调查组《关于榕江北河锡场船厂“6·2”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榕江北河锡场船厂“6·2”事故调查报告》，由区应急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按规定进行处理。



抄送：区监察委，区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交通运输局、揭东海事处、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消防大队，锡场镇政府。

（共印16份）

榕江北河锡场船厂“6·2”事故调查组

关于榕江北河锡场船厂“6·2”事故 调查处理意见的请示

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政府：

2019年6月2日上午10时左右，揭阳市揭东区锡场造船厂江面船舶发生一起火灾事故。根据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成立了榕江北河锡场船厂“6·2”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调查组通过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清了事故发生原因、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事故防范措施建议，形成了事故调查处理报告。该《调查报告》于2019年7月9日经事故调查组全体成员讨论同意。现将《调查报告》上报区政府审批。

妥否，请批复。

附件：榕江北河锡场船厂“6·2”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榕江北河锡场船厂“6·2”事故调查组

(代章)

2019年7月15日

榕江北河锡场船厂“6·2”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6月2日上午10时左右，揭阳市揭东区锡场造船厂江面船舶发生一起火灾事故。事故发生后，市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市委书记、市长叶牛平同志6月4日在《揭阳市海事局关于榕江北河锡场船厂船舶起火情况报告》上作出批示，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有关单位到现场进行调查了解；揭东区根据市主要领导的批示精神和市应急管理局等单位现场检查的意见，迅速成立了榕江北河锡场船厂“6·2”事故调查组，由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钟金鸿同志任组长，区政府办主任科员陈淡明、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叶育佳任副组长，区监察委、应急管理局、锡场镇政府、公安分局、交通运输局、消防大队、揭东海事处、生态环境分局、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等有关同志为成员。事故调查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四不放过”的原则，认真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同时聘请广东楠洋安全事务有限公司的二名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专家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以及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建

议。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的基本情况

揭阳市揭东区锡场造船厂（以下简称锡场造船厂）；住所：揭阳市揭东区锡场溪边；法定代表人：黄烈河；经营范围：船舶设计、修造，金属结构设计、制造，日用小五金加工。

（二）锡场造船厂有关证件的基本情况

1、揭阳市揭东区锡场造船厂于2017年1月19日在揭阳市揭东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企业类型为集体所有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3193336116N，经营期限为长期。经初步调查了解，该厂成立于1990年8月16日，为公社集体企业，2004年10月18日，由黄烈河自行承包、自行经营、自负盈亏，但2017年仍以集体所有制企业名义办理营业执照，系历史遗留问题。

2、该厂的《乡镇船舶修造厂生产技术条件认可证书》于2003年4月22日由广东省船舶检验局核发，有效期至2005年4月21日。根据对锡场造船厂的初步调查了解，广东省船舶检验局现已改制为中国船级社（ccs）下属单位，根据该厂负责人反映，该证书2005年过期后，因广东省船舶检验局已不再核发该证书，因此无法再申办该证件，该厂若需建造新船时，均需向中国船级社汕头分社揭阳检验处申请，由其以船舶建造开工前检查规则对该厂生产技术条件进行

认可后，方可开工建设。

3、该厂的《渔业船舶建造修理工厂认可证书》于2011年7月20日由农业部、渔业船舶检验局核发，有效期至2015年7月19日。根据对锡场造船厂的初步调查了解，锡场造船厂位于榕江北河，受到锡场造船厂必经航道的桥梁高度限制，渔业船舶无法通过，锡场造船厂近几年基本没有经营渔业船舶修造，在该证期限到期后，该厂因没有业务而没有再申办该证的年审手续。

（三）发生事故船舶的基本情况

事故发生时，锡场造船厂生产区域内并排停靠3艘船舶，分别为报废的钢质公安巡逻艇、“粤汕头油0008”船和玻璃钢小艇；发生起火船只为报废的公安巡逻艇。三艘船舶的基本情况为：

1、公安巡逻艇为揭阳市公安局水上支队的报废船只，原停靠在市公安局水上支队码头，因存在进水沉没的风险，需不定时使用潜水泵进船舱抽水作业，求助锡场造船厂拖走暂靠在该厂作堵漏处理。造船厂对该艇初步处理后，发现该艇因已达到报废程度，无法完全修复；该厂多次电话联系水上支队领导，要求将该艇拖走但至事故发生时仍未拖走。

2、“粤汕头油0008”船籍港为汕头，所有人为广东省汕头市顺海船务有限公司；该轮持有有效船舶证书，其中船舶国籍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12月21日，船舶适航证书至2019年7月9日。该船为内河钢质油船，船舶总长27米，

型宽 5.6 米，型深 1.25 米，总吨 49，装有内燃机主机一部，功率 33.8 千瓦。航行范围为内河 B 级航区。

根据揭东海事处调查了解，“粤汕头油 0008”轮由于机舱进水，机器受损，无法航行。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在汕头西胪由过路渔船拖带至榕江北河锡场船厂进行上排维修，

（航行航线：从汕头西胪经榕江主流、北河接进入锡场船厂）完成维修后就停放在锡场船厂直至事故发生。因该轮机舱进水，丧失航行能力，无法进行载货运输，已近一年未进行运输经营，进入锡场船厂时空载，并无装运油料。

3、根据对锡场造船厂的初步调查了解，玻璃钢小艇长约 4 米，系周边群众日常捕鱼使用的小艇，在该小艇没有使用时暂靠在船厂附近，事故发生时，该小艇正暂靠在船厂附近。

（四）安全生产情况

锡场造船厂有制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没有经培训考核取得相应资质证书。

二、事故经过、处置、直接经济损失等基本情况

（一）事故经过和处置情况

6 月 2 日上午 10 时左右，锡场造船厂工人黄鸿达、王少辉使用潜水泵进入公安巡逻艇船舱抽水作业，大约过了 10 分钟左右，发现公安艇船舱内冒烟，初步怀疑潜水泵线路短路引发火情。发现火情后，该厂工人马上作潜水泵断电处理，

使用灭火器进行扑灭，并报告厂方负责人黄烈明。黄烈明到场后，立即组织灭火抢救，周边热心群众主动帮助船厂扑火并拨打 119 报警，由于该船驾驶舱固有装饰材料为易燃物质，因此火势迅速蔓延至相邻两艘船只。10 时 35 分，揭东消防大队接到市消防指挥中心出动指令后，迅速调派锡场、新亨、玉湖三支专职消防队共 4 辆消防车 20 名指战员赶赴现场，同时消防中队出动两辆消防车 12 名指战员，10 时 56 分现场火势被扑灭。事故造成报废的公安巡逻艇驾驶室、机舱受损，“粤汕头油 0008”船驾驶室、机舱、货舱受损，船体后部下沉，玻璃钢小艇全艇受损，事故没有造成人员伤亡。

随后，揭东海事处、区生态环境分局、锡场镇政府等单位迅速对周边水域进行保护，使用双层围油栏对停放起火船只附近位置进行围蔽，以及使用大量水面吸油布进行清理，防止可能存在的油污以及其他的污染物对水体造成污染，事故得到妥善处置。

（二）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

经核查，该火灾事故导致直接经济损失约 2.5 万元。

三、事故的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锡场造船厂工人黄鸿达、王少辉在使用潜水泵进入公安巡逻艇船舱抽水作业时，潜水泵线路老化短路引发火情，加之船舱内有固有装饰材料、用于擦拭油污的布料等易燃物质，导致火势迅速蔓延至相邻两艘船只。

（二）间接原因

一是锡场造船厂负责人黄烈河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够重视、落实不到位；二是锡场造船厂负责人黄烈河在火灾发生后，对火情判断不当，没有及时拨打 119 报警，导致火势扩大至周边船只；三是锡场造船厂负责人黄烈河安全意识淡薄，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锡场船厂“6·2”火灾事故是一宗因线路老化短路引起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四、事故处理意见及建议

（一）事故相关人员处理意见

1、锡场造船厂负责人黄烈河对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意识淡薄，未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在火灾发生后，对火情判断不当，没有及时拨打 119 报警，导致火势扩大至周边船只，间接导致事故的发生，由区应急管理局对该企业负责人进行行政处罚。

2、锡场造船厂工人黄鸿达、王少辉安全意识淡薄，在使用潜水泵抽水作业时，没有采取应当的安全措施，间接导致事故的发生，责令由锡场造船厂依照内部奖惩规定对其进行处理并加强管理培训。

（二）对事故相关单位的建议意见

1、锡场造船厂未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

履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赋予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安监总局《关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政法函〔2014〕136号）的有关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加强监管，责令锡场造船厂对存在安全隐患进行整改落实。

2、落实锡场镇加强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巡查监管，督促相关企业完善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加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全面构筑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机制，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3、落实区直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能加强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相关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防范类似事故的发生。

五、整改措施

事故发生后，区政府高度重视，要求各地认真汲取教训，举一反三，采取强有力措施，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以下建议：

（一）加强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各地、各部门要深刻汲取锡场造船厂“6·2”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迅速开展组织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把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督促各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

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救援预案，加强人员安全管理培训，加强巡查监管，防范类似事故的发生。

（二）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强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各地、各部门要根据《关于印发〈揭东区持续推进七类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揭东安委〔2019〕3号）、《关于切实加强全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通知》（揭东安委办〔2019〕30号）等文件精神，充分认识到抓安全生产工作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检查工作活动。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建立问题台账、梳理分类、分析原因、研究措施、彻底整改，形成有目标、有管理、有制度、有考核、有结果、有反馈的安全生产闭环管理模式。

（三）严格执法，齐抓共管。各地、各部门要强化安全检查和监管执法，充分应用法律、行政、经济等手段，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责任不落实，违法违规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企业，依法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及有关责任人责任。对检查发现问题的督促企业落实整改，对无法整改的该停的停，该关的关，决不手软，杜绝类似事故的发生。各地、各职能部门要完善信息互通机制，共建安全监管平台。要加强联合执法，齐抓共管，完善联合执法机制。

（四）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营造安全生产浓厚的氛围。各地、各部门要以锡场造船厂“6·2”事故为反面教材，

深入开展治理安全隐患工作，防范事故的发生。要重点突出隐患曝光，突出案例警示，突出事故教训，突出法制宣传，进一步拓宽宣传渠道，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商场显示屏、社区显示屏，特别是微信、微博等新媒体等有效手段，广泛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及时进行安全风险提示、警示。要督促企业依法开展员工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责任意识和安全技能。

榕江北河锡场船厂“6·2”事故调查组

2019年7月9日

朱阳

叶军

陈成

陈淡明

彭晓鹏

吴发

吴树文

李心

陆广

黄九

陈文

林文

李心